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廣奇積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炳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、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、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號碼VK00000000號之發票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惟聲請狀附表所載金額為135,000元，故請提出該筆貨款為135,000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